

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 3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 [2019] 085 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钟旭（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黄建

填 表 人 ： 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3317334888

电话：0731-86953766

传 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 编：412207

邮编：410000

地 址：醴陵市白兔潭镇洙塘村五
组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2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2栋501室/4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他用无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监测布点图.....	36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登记表.....	3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醴陵市白兔潭镇洙塘村五组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砂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砂3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19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7.25~7.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6.5万元	比例	12.2%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p> <p>(10)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10号《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5月13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夜间	50dB(A)	

3、环境空气

表1-3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0.3mg/m ³ （日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环境噪声

表1-4 环境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限值dB(A)	区域	标准号
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夜间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工程建设内容

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于醴陵市白兔潭镇洙塘村五组建设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 3 万吨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依托原有纸厂场地进行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一级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洗沙加工生产线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库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堆土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食堂	200m ²	无食堂	
	配电室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水池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洒设施	洒水车（1 台）	
	固废治理	垃圾桶、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回用池，沉淀池和回用池每级规格为 5m*5m*8m	化粪池、沉淀池（384m ³ ）+蓄水池（2800m ³ ）	蓄水池依托原有纸厂已建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进料斗	5.5 四级调速电机	1	1
2	输送带	5.5 六级	1	1
3	滚轮筛	5.5 四级	1	1
4	破碎机	37 八级	2	2
5	输送带	5.5 六级	1	1

6	打砂机	75 千瓦	3	3
7	洗砂机	7.5 六级	2	2
8	输送带	5.5 六级	1	1
9	水泵	17 千瓦二级	1	1
10	尾砂机	30 千瓦六级	1	1
11	震动电机	2.2-3 千瓦六级	2	2
12	污水泵	7.5	3	3
13	打砂机	800*1.1m	3	3
14	破碎机	1m	2	2
15	油烟净化器		1	1
16	带式压滤机	1092	1	1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矿粉	33000 万吨	市购	通过货车公路运输
2	电力	20 万 kw·h	/	
3	生活用水	252t	自来水	
4	生产用水	4335t	澄潭江	

2.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浇地、种菜。生产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经蒸发、损耗的补充水来源于澄潭江。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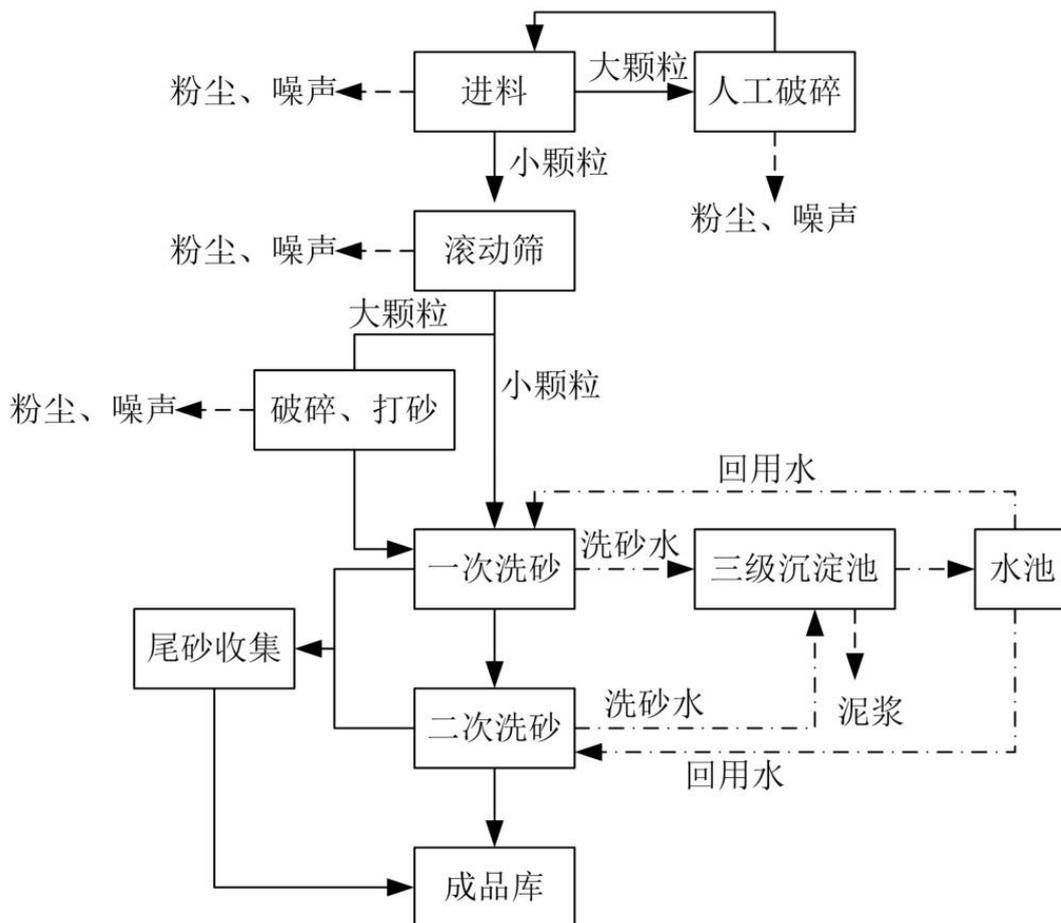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进料

项目装载机矿砂进入进料斗,经过振动进料斗,部分大的石头截留下来,细小物质经输送带进入螺旋分级机。经进料斗振动筛截留部分大的石头经人工破碎机破碎后返回进料斗。

2、滚动筛、破碎、打砂经振动后的颗粒经输送带进入滚动筛,同时加入水,粒径大于 0.7cm 的颗粒被滚动筛截留,进入破碎机、打砂机,经破碎后再通过运输

带进入洗砂机。粒径小于 0.7cm 的颗粒沉于槽底进入洗砂机。

3、洗砂

细颗粒进入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沙石由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进入输送带，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如砂石杂质较多，则反复清洗一次。随洗砂机排出水中的砂石则经尾砂机收集，运至成品库。

4、成品出仓

经洗砂机洗出的细沙经输送带输送至砂堆场，经装载机装载至运砂车运出。

2.4、工作人员班制

劳动定员：共计 4 人。

工作制度：每日一班，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 384m³)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排入蓄水池(280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收集后回用洗车（容积为 4m³），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蓄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洗沙废水	生产工序	pH、COD、SS	间断	3600	沉淀池+压滤机压滤+蓄水池	总容积为 384m ³ +2800m ³	不外排
洗车废水	车辆运输	SS	间断	108	洗车池	4m ³	
初期雨水	雨水	SS	间断	/	蓄水池	2800m ³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间断	39.6	化粪池	8m ³	



沉淀池



蓄水池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原料输送、破碎筛分、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项目产品、原料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配套一台洒水车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项目采用湿法作业，能有效降低原料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原料棚	颗粒物	无组织	顶棚、三面围挡	周围环境大气
破碎筛分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喷淋头	周围环境大气
运输车辆	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篷布遮盖	周围环境大气



洒水车



车辆运输篷布遮盖



堆场三面围挡+顶棚

3.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治理情况见表 3-4。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 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3-4 项目噪声治理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台)	噪声值(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后声级(dB(A))
1	滚轮筛	1	80	东,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隔振, 厂房隔声	60
2	破碎机	4	90	北, 15		70
3	打砂机	6	90	北, 7		75
4	洗砂机	2	80	北, 7		70
5	水泵	4	80	东, 10		60
6	尾砂机	1	80	北, 5		65
7	震动电机	2	85	东, 35		70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 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识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产过程	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	一般固废	3000	3000	外售砖厂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0.9	收集在垃圾桶,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3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2%。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堆场粉尘	堆场场地硬化, 设置顶棚, 四周设置挡土墙, 洒水车	20
	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硬化、篷布密闭运输	4
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8m ³)	0.5
	滚筛废水、洗沙废水	沉淀池、洗车池	3
噪声	运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

固废	生产固废	压滤机	7
	生活固废	垃圾桶	1
合计			36.5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要求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项目实际无食堂，无需建设隔油池，厂区实际建设化粪池
	滚筛废水、洗沙废水	三级沉淀池+回用池	沉淀池+蓄水池
	车辆清洗废水	4m ³ 沉淀池	4m ³ 沉淀池
噪声	运行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堆场粉尘	堆场场地硬化，设置顶棚，四周设置挡土墙，定期洒水	与环评一致
	原料输送粉尘	进料口、输送带采用全封闭作业，同时洒水降尘，喷洒水雾	湿法作业、洒水降尘
	破碎粉尘	全封闭作业、车间阻挡	湿法作业、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设备洗车平台、厂内道理硬化、篷布密闭运输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管道排放	项目实际无食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交附近农户作农肥使用。滚筛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回用池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原料堆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环境空气

1、堆场粉尘:堆场表面因干燥而遇风产生少量粉尘，粉尘量为 0.33t/a，建设单位应对原料堆场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为此要求产品堆场场地硬化，设置顶棚，四周设置挡土墙，防止雨水冲刷，且定期洒水，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其抑尘率达到 90%以上，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原料输送扬尘:皮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33t/a，由于输送带尘量较大，因此要求采取喷洒水雾的形式抑制粉尘产生，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进料口、输送带采用全封闭作业，如此，则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破碎粉尘:物料经粗细滚动筛后，粗颗粒送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产生的粉尘按物料 0.001%计算，则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0.33t/a，破碎工序由于物料中添加了水，产生的粉尘量较低，抑尘率达到 90%以上，同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破碎工序采取全封闭作业，如此，则破碎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近期原料及成品通过项目西面的洙塘村村道运输进出厂，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路面扬尘，起尘量大小与路面状况、汽车行驶速度和季节干湿等因素有关,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如下防治措施:

①对厂区内路面进行硬化，并定期冲洗降尘;

②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厂运输车辆车身及车轮进行清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③车辆运输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减少载重量，运输经过居民点时，须加强管理，限制超载，以减轻路面扬尘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远期待厂区专用运输道路修建后，原料及成品运输可避免经过人口密集区，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将降至最低。

经采取措施以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以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场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1)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清运至堆土区，经干化后再外卖至砖厂；隔油池底泥定期清掏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可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选址合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建议

- (1) 及时采取洒水、喷水雾等降尘措施，防止粉尘四处逸散。
- (2) 为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禁止外排，做到全部回用。
- (3) 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4) 沉淀池污泥禁止随意排放，及时外运用于制砖。
- (5) 白天进行生产，夜间禁止生产。
- (6) 项目堆场场地应硬化，设置顶棚，四周设置挡土墙。
- (7) 项目进料口、输送带、破碎工序均需采用全封闭作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5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10号《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

5.2 监测分析方法

1、废气与环境空气

项目废气与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气与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0.00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LE204E 电子天平, JKFX-013	0.001mg/m ³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5.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大气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7.25	AWA5688	JKCY-016	93.9	94.0	0.1
2019.7.26	AWA5688	JKCY-016	93.8	94.0	0.2

表 5-4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仪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19.7.2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7.26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048	0.509	0.500	±0.02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产工况

2019年7月25日至7月26日，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对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负荷率(%)	备注
砂石加工	2019.7.25	100	88	88	年工作时间按 300天计算
	2019.7.26		90	90	

6.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日、连续2日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昼/夜监测，2天

(3) 环境空气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环境空气	项目西侧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2天
	项目南侧居民点		

(4) 环境噪声

表 6-5 环境噪声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项目南侧居民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25日至7月26日，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对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2019.7.25	0.185	0.176	0.180	1.0	是
		2019.7.26	0.183	0.171	0.175		
	G2 厂界下风向	2019.7.25	0.221	0.216	0.232		
		2019.7.26	0.252	0.225	0.234		
	G3 厂界下风向	2019.7.25	0.272	0.234	0.251		
		2019.7.26	0.264	0.232	0.246		
	G4 厂界下风向	2019.7.25	0.262	0.241	0.253		
		2019.7.26	0.268	0.232	0.248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19.7.25	30.1	100.1	东南	1.2
	2019.7.26	29.6	100.1	东南	1.2
G2 厂界下风向	2019.7.25	30.1	100.1	东南	1.1
	2019.7.26	29.5	100.1	东南	1.1

G3 厂界下风向	2019.7.25	30.3	100.1	东南	1.1
	2019.7.26	29.6	100.1	东南	1.3
G4 厂界下风向	2019.7.25	30.2	100.1	东南	1.0
	2019.7.26	29.7	100.1	东南	1.2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19.7.25	56.2	46.4
	2019.7.26	57.5	45.0
厂界南	2019.7.25	56.6	46.4
	2019.7.26	56.6	44.7
厂界西	2019.7.25	54.3	43.6
	2019.7.26	55.6	44.4
厂界北	2019.7.25	56.1	43.0
	2019.7.26	53.6	44.1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57.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0~46.4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mg/m 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日均值		
项目西侧居民点	2019.7.25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0.3	是
	2019.7.26		0.148		是
项目南侧居民点	2019.7.25		0.124		是
	2019.7.26		0.131		是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南侧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侧居民点	2019.7.25	53.9	43.8	60	50	是
	2019.7.26	53.0	43.9	60	50	是
项目南侧居民点	2019.7.25	52.7	43.4	60	50	是
	2019.7.26	53.8	43.2	60	50	是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南侧居民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醴陵市吉鼎砂石有限公司年洗砂3万吨建设项目报告表》，2019年5月1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1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8.2 环保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株醴环评表[2019]10号批文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滚筛、洗沙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洗沙工序，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作农肥综合利用。</p>	<p>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沙废水经沉淀池(容积为384m³)沉淀后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排入蓄水池(280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蓄水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p>
<p>对原材料、成品堆场采取设置围挡和顶棚、定期洒水喷雾等控制措施；对破碎及进料口、输送带采用全封闭作业、喷淋洒水等；对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车厢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每天定时在道路洒水，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破碎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并报相关部门，在今后村镇建设及规划过程中，对此范围内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原料输送、破碎筛分、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项目属于湿法作业，含水率较高，输送带可不进行全封闭；项目产品、原料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配套一台洒水车对厂区定期进行洒水；项目采用湿法作业，能有效降低原料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现场勘查，以破碎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现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际不建设食堂，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同时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集中住宅区，中午、夜间休息时间禁止运输，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于生产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用作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8.3 检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57.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0~46.4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和压滤机泥沙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南侧居民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6)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南侧居民点（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